

<<临床助理医师直通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临床助理医师直通车>>

13位ISBN编号：9787030291738

10位ISBN编号：7030291735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魏保生 编

页数：6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临床助理医师直通车>>

### 前言

难道考取一张证书就这么难吗？

难道比医治千奇百怪的病人更难吗？

答案不言自明。

但是。

我们确实也看到了许许多多考了两次、三次，甚至六次、七次的考生。

难道他们比别人笨吗？

难道命运偏偏对他们不公平吗？

答案当然也是“ No ”。

不管你是第一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还是多次参加。

你都有一个愿望。

那就是：一次过关！

那么。

怎样才能像标题所说：“医”如翻掌。

闯关取证一战而定呢？

任何事物都是有规律的，只是由于种种原因过去没人发现而已。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也不例外，造成它难以通过的原因是：第一，内容多而散，考试内容包括十几门课程，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第二，时间少，临床工作导致大家没有太多的时间复习；第三，考试难度加大，因为参加考试的人越来越多，而考试通过的比例保持不变；第四，命题规律难以掌握，你不知道出题老师怎么出题。

对于以上四点，前三点你大概无能为力，你能做的就是发现考试规律，高效突破。

幸运的是，2011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直通车系列问世了。

该丛书突破了以往辅导书籍的构架，借鉴了考研西医综合的成功经验，提出了“过关而不要高分”的口号。

本丛书贯彻“两点三步复习法”的教学理念：寻找考点；记忆考点；第一步，通读辅导书（或教材），领悟大纲精髓，以便心中有数；第二步，熟做真题，识破出题玄机，以便掌握命题思路；第三步，巩固练习，有的放矢地做习题和模拟题，以便从容应对考试。

本丛书以考试大纲为蓝图、以历届真题为核心、以最新教材为依托、以参加多年执考辅导老师的讲义为制胜点，透彻分析和总结出了59种题型，首次揭开了执业医师考试出题和命题的规律，使读者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本丛书精解了全部考试要求的知识点（“寻找考点”），使读者有效地复习；精练但又覆盖了所有的考点。

每一节的题目就是考试大纲的要求，可以节省读者宝贵的时间。

独创和精练的“记忆考点”方法（画龙点睛），使复习变得有趣和有效。

在机械无聊的复习中，有趣的记忆提示使读者耳目一新，轻松上阵。

同时笔者也希望本书起到启发的作用，激发读者的灵感，从而发现更多、更好的记忆方法。

本丛书的特点：精讲，只要考点，不要面面俱到；速记，只要牢记，不要循规蹈矩；真题，只要思路，不要盲人摸象；规律，只要技巧，不要挑灯夜战；巧练，只要过关，不要高分满分；押题，只要胆识，不要畏畏缩缩。

整套丛书分为三篇：《考点搜记篇》、《命题规律篇》和《题库押题篇》。

## <<临床助理医师直通车>>

### 内容概要

《2011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临床医师直通车·命题规律篇》贯彻“两点三步复习法”的教学理念：寻找考点、记忆考点；第一步，通读辅导书(或教材)，领悟大纲精髓，以便心中有数；第二步，熟做真题，识破出题玄机，以便掌握命题思路；第三步，巩固练习，有的放矢地做习题和模拟题，以便从容应对考试。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精讲，只要考点，不要面面俱到；速记，只要牢记，不要循规蹈矩；真题，只要思路，不要盲人摸象；规律，只要技巧，不要挑灯夜战；巧练，只要过关。不要高分满分；押题，只要胆识，不要畏畏缩缩。

本丛书之所以能在夹缝中成长并畅销而成为很多为“执考”发愁考生的首选，缘于主编孜孜不倦地钻研医考的精神和解决考试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其独创的“两点三步复习法”、破解的59种命题题型以及高效的海量题库，是制胜的三大法宝。

【考点搜记篇】——精解了全部考纲的知识点(寻找考点)，使读者有效地复习。

独创和精练的“记忆考点”方法(画龙点睛)，使复习变得有趣和有效。

【命题规律篇】——破解的59种命题题型，完全符合命题思路，为考试复习指明方向；经典习题铸就举一反三的能力。

【题库押题篇】——题量充足(1万余道习题，含病例题近千道)，覆盖面广，成为考生顺利通过的保证。

本书主要适合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也可以作为参加统考西医综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考试)的人员及本科生使用。

## &lt;&lt;临床助理医师直通车&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基础综合 第一篇 生物化学 第一章 蛋白质的化学 第二章 维生素 第三章 酶 第四章 糖代谢 第五章 生物氧化 第六章 脂类代谢 第七章 氨基酸的代谢 第八章 核酸的结构、功能与核苷酸代谢 第九章 基因信息的传递 第十章 癌基因与抑癌基因 第十一章 信号转导 第十二章 肝生物化学 第二篇 生理学 第一章 细胞的基本功能 第二章 血液 第三章 血液循环 第四章 呼吸 第五章 消化和吸收 第六章 能量代谢和体温 第七章 肾脏的排泄功能 第八章 神经系统的功能 第九章 内分泌 第十章 生殖 第三篇 病理学 第一章 细胞、组织的适应、损伤和修复 第二章 局部血液循环障碍 第三章 炎症 第四章 肿瘤 第五章 心血管系统疾病 第六章 呼吸系统疾病 第七章 消化系统疾病 第八章 泌尿系统疾病 第九章 内分泌系统疾病 第十章 乳腺及女性生殖系统疾病 第十一章 常见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第十二章 性病 第四篇 药理学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传出神经系统药 第三章 局部麻醉药 第四章 中枢神经系统药 第五章 心血管系统药 第六章 利尿药与脱水药 第七章 抗过敏药 第八章 呼吸系统药 第九章 消化系统药 第十章 子宫兴奋药 第十一章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 第十二章 激素类药 第十三章 抗微生物药 第十四章 抗寄生虫药 第五篇 医学心理学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医学心理学基础 第三章 心理卫生 第四章 心身疾病 第五章 心理评估 第六章 心理治疗 第七章 医患关系 第八章 患者的心理问题 第六篇 医学伦理学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医学道德的规范体系 第三章 医疗活动中的人际关系道德 第四章 预防医学道德 第五章 临床医学实践中的道德 第六章 医学道德的修养和评价 第七篇 预防医学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医学统计学方法 第三章 人群健康研究中的流行病学原理与方法 第四章 临床预防服务 第五章 人群健康与社区卫生 第六章 卫生服务体系与卫生管理 第八篇 卫生法规 第一章 执业医师法 第二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章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四章 母婴保健法 第五章 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章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七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八章 药品管理法 第九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十章 处方管理办法 第十一章 献血法 第二部分 专业综合 第九篇 症状与体征 第一章 发热 第二章 咳嗽与咳痰 第三章 咯血 第四章 呼吸困难 第五章 发绀 第六章 呼吸频率、深度及节律变化 第七章 语音震颤 第八章 叩诊音 第九章 呼吸音 第十章 哮音 第十一章 胸膜摩擦音 第十二章 水肿 第十三章 心悸 第十四章 胸痛 第十五章 颈静脉怒张 第十六章 心前区震颤 第十七章 心界 第十八章 心音 第十九章 心脏瓣膜听诊区及心脏杂音 第二十章 心包摩擦音 第二十一章 脉搏 第二十二章 恶心与呕吐 第二十三章 进食哽噎、疼痛、吞咽困难 第二十四章 腹痛 第二十五章 腹泻 第二十六章 呕血及便血 第二十七章 蜘蛛痣 第二十八章 黄疸 第二十九章 腹水 第三十章 肝大 第三十一章 脾大 第三十二章 尿路刺激征 第三十三章 排尿异常 第三十四章 血尿 第三十五章 异常白带 第三十六章 异常阴道流血 第三十七章 下腹部肿块 第三十八章 外阴瘙痒 第三十九章 淋巴结肿大 第四十章 紫癜 第四十一章 脑膜刺激征 第四十二章 锥体束征 第四十三章 头痛 第四十四章 意识障碍 第十篇 呼吸系统 第一章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第二章 肺动脉高压与肺源性心脏病 第三章 支气管哮喘 第四章 呼吸衰竭 第五章 肺炎球菌肺炎 第六章 肺癌 第七章 支气管扩张 第八章 肺结核 第九章 结核性胸膜炎 第十章 胸部损伤 第十一章 脓胸 第十一篇 心血管系统 第一章 心肺复苏 第二章 慢性心力衰竭 第三章 急性心力衰竭 第四章 心律失常 第五章 风湿性心脏病瓣膜病 第六章 感染性心内膜炎(IE) 第七章 原发性高血压 第八章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第九章 心绞痛 第十章 急性心肌梗死 第十一章 病毒性心肌炎 第十二章 心肌病 第十三章 急性心包炎 第十四章 休克 第十五章 下肢静脉疾病 第十二篇 消化系统 第一章 食管癌 第二章 急性胃炎 第三章 慢性胃炎 第四章 消化性溃疡 第五章 胃癌 第六章 肝硬化 第七章 门静脉高压症 第八章 肝性脑病 第九章 肝脓肿 第十章 原发性肝癌 第十一章 胆石症 第十二章 急性胆囊炎 第十三章 急性梗阻性化脓性胆管炎(AOSC) 第十四章 急性胰腺炎 第十五章 胰腺癌 第十六章 急性肠梗阻 第十七章 急性阑尾炎 第十八章 结、直肠癌 第十九章 溃疡性结肠炎 第二十章 直肠肛管疾病 第二十一章 消化道大出血 第二十二章 结核性腹膜炎 第二十三章 继发性腹膜炎 第二十四章 腹外疝概述 第二十五章 常见腹外疝 第二十六章

## &lt;&lt;临床助理医师直通车&gt;&gt;

腹部损伤 第二十七章 常见腹部内脏损伤 第十三篇 泌尿系统 第一章 肾小球疾病概述 第二章 急性肾小球肾炎 第三章 慢性肾小球肾炎 第四章 肾病综合征 第五章 尿路感染 第六章 肾结核 第七章 肾损伤 第八章 尿道损伤 第九章 尿石症 第十章 肾、输尿管结石 第十一章 肾肿瘤 第十二章 膀胱肿瘤 第十三章 前列腺增生 第十四章 急性尿潴留 第十五章 鞘膜积液 第十六章 急性肾衰竭 第十七章 慢性肾衰竭 第十四篇 女性生殖系统 第一章 女性生殖系统解剖 第二章 女性生殖系统生理 第三章 妊娠生理 第四章 妊娠诊断 第五章 孕期监护与孕期保健 第六章 正常分娩 第七章 正常产褥 第八章 妊娠病理 第九章 妊娠合并症 第十章 异常分娩 第十一章 分娩期并发症 第十二章 异常产褥 第十三章 女性生殖系统炎症 第十四章 女性生殖器肿瘤 第十五章 妊娠滋养细胞疾病 第十六章 生殖内分泌疾病 第十七章 子宫内膜异位症及子宫腺肌病 第十八章 女性生殖器损伤性疾病 第十九章 不孕症 第二十章 计划生育 第二十一章 妇女保健 第十五篇 血液系统 第一章 血细胞数量的改变 第二章 贫血概述 第三章 缺铁性贫血 第四章 再生障碍性贫血 第五章 白血病概述 第六章 出血性疾病概述 第七章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第八章 过敏性紫癜 第九章 输血 第十六篇 内分泌系统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腺垂体功能减退症 第三章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第四章 甲状腺功能亢进的外科治疗 第五章 甲状腺癌 第六章 单纯性甲状腺肿 第七章 糖尿病 第十七篇 神经、精神系统 第一章 神经系统疾病概论 第二章 急性感染性多发性神经炎 第三章 面神经炎 第四章 急性脊髓炎 第五章 颅内压增高 第六章 头皮损伤 第七章 颅骨骨折 第八章 脑损伤 第九章 急性脑血管病的分类 第十章 脑出血 第十一章 蛛网膜下腔出血 第十二章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第十三章 脑血栓形成 第十四章 脑栓塞 第十五章 癫痫 第十六章 精神疾病 第十七章 脑器质性疾病所致精神障碍 第十八章 躯体疾病所致精神障碍 第十九章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第二十章 精神分裂症 第二十一章 心境障碍 第二十二章 神经症及癔症 第二十三章 心理生理障碍 第十八篇 运动系统 第一章 骨折 第二章 常见的关节脱位 第三章 手外伤及断肢(指)再植 第四章 常见的神经损伤 第五章 骨与关节化脓性感染 第六章 骨与关节结核 第七章 骨肿瘤 第八章 劳损性疾病 第九章 非化脓性关节炎 第十九篇 儿科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生长发育 第三章 儿童保健 第四章 营养和营养障碍疾病 第五章 新生儿与新生儿疾病 第六章 遗传性疾病 第七章 风湿性疾病 第八章 感染性疾病 第九章 结核病 第十章 消化系统疾病 第十一章 呼吸系统疾病 第十二章 循环系统疾病 第十三章 泌尿系统疾病 第十四章 小儿造血系统疾病 第十五章 神经系统疾病 第十六章 内分泌系统疾病 第二十篇 传染病、性病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常见疾病 第三章 性传播疾病 第二十一篇 其他 第一章 风湿性疾病 第二章 无菌技术 第三章 围手术期处理 第四章 体液平衡与补液 第五章 外科营养 第六章 外科感染 第七章 损伤 第八章 乳房疾病 第九章 肿瘤 第十章 中毒第三部分 实践综合 第一章 发热 第二章 胸痛 第三章 咳嗽与咳痰 第四章 咯血 第五章 呼吸困难 第六章 进食哽噎、疼痛、吞咽困难 第七章 水肿 第八章 腹痛 第九章 恶心与呕吐 第十章 腹泻 第十一章 淋巴结肿大 第十二章 头痛 第十三章 意识障碍 第十四章 抽搐 第十五章 黄疸 第十六章 发绀 第十七章 紫癜 第十八章 苍白乏力 第十九章 肝大 第二十章 脾大 第二十一章 心悸 第二十二章 瘫痪 第二十三章 精神障碍 第二十四章 颈肩痛 第二十五章 腰腿痛 第二十六章 关节痛 第二十七章 血吸虫病第四部分 考点速记直通车 第一章 记忆诀窍——让记忆插上翅膀

## <<临床助理医师直通车>>

### 章节摘录

插图：(4) 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除治疗需要外，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处方。

2. 处方调剂的管理：《处方管理办法》规定，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3. 处方保管的管理 (1) 处方由调剂处方药品的医疗机构妥善保存。

普通处方、急诊处方、儿科处方保存期限为1年，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保存期限为2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保存期限为3年。

处方保存期满后，经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登记备案，方可销毁。

(2) 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开具情况，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规格对其消耗量进行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药日期、患者姓名、用药数量。

专册保存期限为3年。

六、法律责任《处方管理办法》对医师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如下规定：1.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73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临床助理医师直通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